

## 清華大學材料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須知

- 一、口試名單已於 11/13(一)公告於系網頁，參加口試共 92 名。
- 二、口試時間分上、下午場，上午於 9:15 開始，下午於 13:15 開始(詳見 11/15(三)公佈之場次表)。  
每人口試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，3 分鐘自我報告，6 分鐘提問，1 分鐘換場，**因英文能力已計入初試資料審查，故請勿再以英文應試。**
- 三、口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台達館四樓，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
(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) <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>  
電話：03-5715131#33899
- 四、考生不使用投影片，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 1 頁)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第 1、2 頁)，由系上提供給口試委員。
- 五、考生未於預定口試時間 3 分鐘內到場，視為棄權，不另行安排口試。但若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，得先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，由試場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補行口試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1. 請於預定口試時間 20 分鐘前至口試教室辦理簽名報到。
  2. 試場門前將放置二張椅子，請依序在試場外等候。
  3. 口試當天如有開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  4. 口試當天請攜帶**身份證**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)以核對身份。
  5. 所有口試過程均錄音存查。

祝 順利！

清華大學材料系系辦公室